本版编辑：杨彩霞
E-mail：w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049

邓小平：新时期强军之路的开创者

□ 马德宝

破旧：消除林彪、“四人帮”在军队中的危害

1971年，“九一三事件”后，军队中积累的一些问题浮现在毛泽东面前。面对乱局，毛泽东最终决定，请邓小平出山进行整顿。

邓小平整顿军队，矛头直指林彪、“四人帮”给军队带来的破坏、造成的混乱。他强调，军队整顿，就要消除派性，加强纪律，全面解决“肿、散、骄、奢、惰”问题。

邓小平整顿军队，根本目的是对“左”的建军路线彻底地来一次拨乱反正，恢复军队的好传统。他直言，军队被林彪搞得相当乱，军队整顿的目的，就是恢复好的作风、好的制度。

邓小平整顿军队，实质上是拉开了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序幕。1978年后，这一整顿接着全面展开，不久取得决定性胜利，为在新的历史时期走上强军之路拂去了政治灰尘，扫清了前进障碍，使军队重新步入正确发展轨道。

如果从1959年林彪主管军队算起，到1978年军队整顿重新推进时，军队中一些不良的习气已经搞了近20年，可以说是已经形成不良气候。在邓小平的领导下，重拳出击，大刀阔斧，顽瘴痼疾迅速消散。

立新：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精兵之路

确立了战略新理念。开创精兵之路，首先在于破除旧思维，确立新理念。他提出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这一新的战略判断，突破了共产党人从列宁时期就一直强调的战争与革命是时代主题的禁锢。提出霸权主义是当代战争的根源，摒弃了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来认识战争根源的教条，使中国与美苏相比，率先摆脱了冷战思维的桎梏，引领人们对战争根源问题的认识走向理性、务实。得出世界大战打不起来这一重要结论，改变了20世纪60年代中期起中国奉行了约20年的战争迫在眉睫的看法，为党、国家和军队的战略转变创造了条件。

开创了强军新局面。他确立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要求，明确了新时期军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注重提高军队建设质量，推动军队精简整编，成功地把军队总员额从“文革”时的600多万压缩到300万。调整军队结构，裁减机关，分流干部，优化重大比例关系；适应现代战争要求，发展海、空力量，组建集团军。强调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实施训练改革，加强军兵种协同演练，推动军队院校教育改革。恢复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引领政治工作创新发展。改革军事人才管理，提升后勤和装备保障水平，提高了军队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取得了国防新成效。在他的领导下，组建国防科工委，推动体制改革，健全组织领导；注重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推动将军工力量纳入整个经济发展；批准“八六三”计划，引领军事科技紧跟世界前沿，注重研发新型常规武器装备，完成洲际导弹、潜地导弹、通信卫星的研制试验，战略导弹和核武器研制取得新进展；国防科技工业同时注重服务经济建设。坚持和发展人民战争思想，组建武警，调整民兵，发展预备役力量，完善党管武装，促进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切实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制建设。

开来：找到打开强军之门的金钥匙

立足全局谋强军。邓小平着眼于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代课题来思考处理国防和军队建设问题，明确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在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地位与作用，着眼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出中国特色精兵之路，使强军的理论、实践、路径、步骤、制度等方面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要求紧密结合。这就告诉我们，必须着眼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来筹划和推进强军伟业。

依托经济促强军。实现强军伟业，基础在经济、核心在科技、关键在创新。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促进国防现代化，是邓小平留给中国强军实践的一份重要遗产。近代以来，中国在追赶世界军事发展上曾几经努力，晚清时期、民国时期都曾尝试过，但最终未能遂愿，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未能富国强国。新中国成立后，在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上有过成功经验，也出现过曲折。1978年后，邓小平克服重重困难，毅然将党和国家战略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引领中国走上了在经济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国防现代化的光明之路。

全面建设抓强军。邓小平是辩证法大师，注重抓全面与抓重点相结合。在军队建设中，他强调围绕重点全面抓建。提出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是现代化、正规化与革命化的统一，并在实践中全面筹划、全面推进这三个方面建设：坚持以现代化为重点推进军队建设，着力解决军队打赢现代战争能力不够、军官指挥现代战争能力不够这个主要矛盾；既纠正片面突出政治的错误，又注意避免忽视革命化的倾向，围绕提高战斗力探索军队革命化建设新特点新规律；强调军队要像军队的样子，推动正规化向法制化方向转变。

改革创新推强军。邓小平有句名言：不改革开放，只能是死路一条。强调精简整编要用革命的办法，用改良的办法根本行不通。他高度重视通过改革不断增强军队的内在活力。亲手推动的国防和军队改革，涉及国防领导、国防科工、武装力量、军队建设各个领域。如果从1978年算起，到1989年的11年间，军队大的调整就有1978、1980、1982、1985这样4次，改革的频度、力度是空前的。这些努力，培育了通过改革创新激活强军动力的新途径。

实施法治助强军。着眼解决“文化大革命”对军队制度的破坏。邓小平在指导新时期军队建设时，特别强调编制就是法律，要求恢复好的制度，完善法制，靠好的制度来解决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在他的推动下，1982年宪法设置了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与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高度统一的安排，努力把军队建设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这些努力，开辟了在宪法和法律基础上推进强军的新路子。

军队建设

（上接1版）依据该条规定，不论是权利还是利益，都受到法律保护。这不仅与保护民事权益的基本原则相对应，而且为将来对新型民事权益的保护预留了空间，保持了对民事权利保护的开放性。保障民事权利就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最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此外，由于民事权利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界定了公权行使的范围，从而也将起到规范公权的作用。

《民法总则》的颁行完善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生产生活秩序。《民法总则》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完善了社会生活的基本规则。一方面，开宗明义地宣告，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立法目的，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理念，并确认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要求从事民事活动，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这有利于强化人们诚实守信、崇法尚德，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权利行使和保护的规则，规定“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禁止滥用权利，为人们的交往活动提供了基本的准则。另一方面，广泛确认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权益，规定了胎儿利益保护规则、民事行为能力制度、老年监护制度、英烈人格利益保护等，实现对人“从摇篮到坟墓”各个阶段的保护。该法规定了民事责任制度，切实保障了义务的履行，并使民事主体在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下能够得到充分的救济。

《民法总则》贯彻了私法自治理念，保障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非法干涉，并确定了私法自治的边界，保障权利的正当行使。第一次在法律上确认了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所作出的决议行为及其效力，从而使大量的团体规约、章程等，也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则，并受民法调整。为强化社会自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民法总则》确定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体制，形成了国家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同时，确定了法人、非法人组织等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并对其名称、住所、章程等作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这有利于充分实现社会自治。另外，《民法总则》在法源上保持了开放性，第一次明确规定，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形下可以适用习惯，这就保持了民法对社会生活调整的开放性，同时，使民法可以从符合善良风俗的习惯中汲取营养，完善民法规则，也有助于民众将民法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民法总则》的颁行完善了市场经济基本法律制度

民法典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总则》的颁行，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一方面，确认了自愿原则，为社会经济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对各项权利的保护，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的法律环境和法治秩序。《民法总则》确定了绿色原则，顺应了保护资源、维护环境的现实需要。

《民法总则》完善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在市场主体制度方面，确立了主体平等的原则，有助于市场经济之间的平等交易；同时，该法明确了法人的分类标准，丰富了法人的类型，确立了营利性法人的一般规则，规定了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以及责任，从而将有力地释放和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在市场行为规则方面，确立了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都是市场主体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该法详细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等具体规则，并对意思表示的一般规则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代理规则。在交易客体层面，确认了市场主体所享有的各项财产权利，如对知识产权的客体进行了详尽地列举以及确认对数据等的保护，适应了创新型社会的发展需要。在市场秩序维护方面，强化对交易第三人的保护，注重对信赖利益的保护，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

（上接1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审视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坚定的政治勇气开展了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端正政治思想、强化政治认同。

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守护共产党人共同精神家园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们党加强思想理论教育，推进理论创新发展，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水平明显提高，党性观念明显增强，优秀党内政治文化正逐步形成。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影响党员干部精神家园建设的深层次问题依旧存在，形势不容乐观。这给我们党的精神家园建设埋下了巨大隐患，迫切需要加强我们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堤坝，抵制各种不良思想的侵袭。

（三）

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系统工程，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要全党一起动手，综合施策、协同推进。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首先是要明确目标方向。要把建设共产党人共有的精神家园，培育伟大的政党精神，增强全体党员的政治认同，持续为我们党赢得伟大斗争，推进伟大工程和伟大事业提供强大的精神滋养和精神动力作为党内建设的根本目标。某种意义上讲，党内政治文化的形成过程其实就是一个思想整合的过程，是全体党员共同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心理反映和精神积淀。建设党内政治文化的根本目标就是要实现以文化人，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建设全体党员共有的政治信仰和精神家园。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关键是要确立党内核心价值观，构建先进的党内价值体系，坚决抵制错误的政治文化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要“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这一重要论断充分表明了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加强党的理论创新，尽快确立党内核心价值观，构建先进的价值体系，强化党内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我们党的价值理念，构筑共产党人的价值高地；一手抓与错误政治理念的斗争，坚决破除一些落后的甚至带有某些封建糟粕的腐朽政治理念，抵制一些来自西方的具有欺骗性、虚伪性的错误政治理念，代之以我们共产党人的政治理念。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要明确科学有效的载体。党内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高质量的组织生活就是在对党员进行政治体检和党性检修，也是在进行政治文化的塑造和升华。要善于通过组织生活来培育健健康康、清清爽爽的党内政治文化。各级党校、干部学院是党性教育和理论教育的主阵地、大熔炉，要着力抓好主课、主业，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着力培养全体党员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党报党刊是党的喉舌，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把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融入到党内生活的方方面面，传播好党的声音，同时，还要加强网络治理，把网络作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重要载体。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还要做好组织保障、纪律保障和制度保障。在组织保障方面，既要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从源头严防“带病提拔”，坚决剔除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破坏因子，把好干部用起来，树正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风向标，又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核心因子，发挥好领导干部在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在纪律保障方面，要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牢牢抓住纪律规矩这个关键导向，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纪律规矩成为全体党员共有的思想自觉。在制度保障方面，要把我们党的文化精神和价值理念通过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全党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从而为党内政治文化的落地生根提供强大的外部约束。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研究室）

如何推动国防动员改革和发展

□ 毕智勇

国防动员是国家由平时状态转为战时状态，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信息、技术等资源为战争服务所进行的活动，是准备战争、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重要手段。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工作如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聚焦保障海上方向的信息化局部战争的动员需要为目标，以国防动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国防动员的特点和规律，引领国防动员改革和发展，是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

主动适应形势，深刻认识国防动员建设发展的时代要求

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工作，是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迫切需要。天下虽安，忘战必危。要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做好应战的准备，能战方能言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高，加之特有的制度优势，我国已具备了强大的国防动员能力，但主要是体现在传统意义上的体量优势，不能反映动员工作本身的质量和效能。要深入研究信息化局部战争的动员方式、动员手段和动员内容，对一些落后的、不适用、不实用的动员建设要求和标准，进行调整改进，为打赢战争提供有力保障。

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迫切需要。随着国家利益不断拓展，安全的边界也由传统的领土边界向利益边界转变，生存安全问题和发展安全问题并存，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任务异常繁重。要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充分调动军队、政府、社会组织等各种力量，发挥国防动员的快速反应能力，满足应对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动员需要。

加快推进国防动员工作，是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国防动员是平战转换的枢纽，是连接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桥梁和纽带。动员能力的大小既取决于可用于战争的一切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总和构成的动员潜力，更需要通过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加以管理、控制和分配，有效地将潜力转化为直接作用于战争的实力。把国防动员准备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之中，在重大项目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利用国防动员资源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服务，实现军事、经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把握发展趋势，创新推动国防动员建设发展的转型升级

适应战争形态变化的需要，实现由防卫作战向支援保障作战转变。以信息技术运用于军事领域带来的战争形态变化，是国防动员建设发展的重要引领。传统意义上动员广大民众直接参加作战任务的机会不大，更多的是遂行支援保障任务。战时防卫任务更加注重维系社会稳定的重要经济目标，可能改变了城市地下人防工程功能和定位。支援保障作战要破除传统依赖、思维惯性，摆脱机械化半机械化战争的思维理念和动员模式，重视提升质量和效率。

适应战场领域拓展的需要，实现由陆地为主保障向陆海空天全方位保障转变。未来，太空和网络攻防技术成为军事竞争新的战略制高点，要有强烈的危机意识和紧迫感，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主动转型升级国家的技术基础，构建适应现代战争需要的强大动员力量。

适应动员生成能力的需要，实现由粗放型向精准型转变。资源支援保障的精确控制成为现代国防动员所追求的目标。从需求侧看，粗放型的动员模式在速度和效率上无法适应战争的需要；信息化局部战争具有科技含量高，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依靠过去传统的人力密集型动员方式已不适应发展的要求；粗放型动员效率低，可能在短时间内耗尽国家的战争潜力，影响持久作战能力。从供给侧看，信息技术在军民两大领域的运用，动员保障的可控性、精确性大大增强，将精确作战、精确保障、精确动员构成完整的体系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要创新发展人民战争的思想，努力体现质量效能的精确型转变。

突出重点领域，构建平战结合的国防动员体系

建设军民一体化的武器装备生产动员体系。着眼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扩大军工外部协作，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立足国家工业基础，推动军用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的进口替代。围绕未来作战和应急扩产需要，加强武器装备动员能力建设，推进高新技术武器装备支前保障队伍建设。

建设海上力量动员体系。积极探索突出海上特点的海上民兵建设路子，重点发展海上战略投送、海上补给、海上搜救、海上工程修建、船舶装备维修等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切实提高海上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的建设质量。积极推进海上动员力量向信息支援保障、水下目标探测、海洋环境检测、海上综合保障以及测绘导航、气象水文等领域拓展。

建设军地共建共用的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体系。积极推进交通运输、通信平台、信息资源、频谱管理、网络安全、人防工程等重要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国家和军队物资储备体系，做好军地物资储备的统筹和协调，推动军队战备物资储备的社会化改革，发挥好储备的功能和作用，实现基础设施和物资储备军地共建共用。

建设应急应战相衔接的动员体系。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推动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的有效衔接，将国防动员系统纳入应急管理体系，明确国防动员在平时参与应急行动中的定位、任务和指挥关系，推动国防动员准备进入常态化，提升实战化能力。同时，也应当将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国防动员体系，明确战时应急管理部门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任务，实现平战结合、应急应战资源共享。

建设军民兼顾的重要目标防护体系。突出战略核心目标、重要民生目标，确定重要目标防护的类别、等级、标准和要求，明确对重要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职能。建立完备的防护计划，可行的防护措施，可靠的专业力量。加强目标防护的基础研究，将防护要求落实到重要目标的设计和建设阶段，重点关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领域的信息网络防护。

建设国防动员信息化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新一代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国防动员潜力资源信息库，构建数字化的国防动员预案仿真体系和指挥自动化的决策支持系统，逐步形成指挥、控制、通信、情报、预警一体化的国防动员信息网络系统。

军事战略